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〇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二冊目錄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二期		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三期		一〇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四期		一三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五期		一七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六期		二〇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七期		二三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八期		二六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一九期		二八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零期		三二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一期		三五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二期		三八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三期		四一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四期		四三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五期		四五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六期		四七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七期	四九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八期	五二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五年第一二九期	五五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五年第一三零期	五六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五年第一三一期	五八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壹壹貳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省法令

山西西大學校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一律送南直轄各級學校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携往各地公映等因希查照文

山西西大學校
令直轄各學校機關（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隨文附發仰遵

照文

本廳法令

令各縣縣長仰督飭教育局長查明各小學高級班之編制如不足法定人數或令其單級編制或令其裁去高級單辦初級仰即妥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限至本年年底彙報備核文

公文

榜示本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文

備案一覽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第三五七號
訓令第十〇七五

八月二十九日

函山西大校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級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〇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五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九六號公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先送該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携往各地公映等情一案。經奉 常務委員會批函 國民政府轉飭遵照，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因；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乙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原附件函達查照。此致。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送
發原抄件乙件

抄原函

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檢查電影片向例依照電影檢查法執行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影片均須送本會檢查核准給有准演執照方得在國內各省市映演同時爲防微杜漸之計並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條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電影場所檢查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檢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實行以來成效斐然而本會復爲縝密檢查及免有所偏頗起見故無論營業影片或教育影片均中外一律從無歧視惟近查各地政府機關時有自攝影片流行各地公開映演其內容大都外爲推揚政教及宣傳建設用意實爲至善但此種影片事前既未經過本會檢查發照其映演時並須經過所在地之電影檢查員之查驗故各地電影檢查員均因格於法令之規定每遇上項問題發生殊感困難雖然願全實及宣傳之重要又不得不准其先行映演然後再出本會請予咬過辦理最近如國民政府財政部航空獎券北平分辦事處在北平開映第五期航空獎券在上海逸園開獎情形影片及鐵展會膠濟鐵路公映膠濟風景影片先後迭經北平市社會局來函准其先行映演等情似此實與本會電檢行政影響甚巨且各地政府機關所攝之影片其內容究爲如何本會不惟無從

知悉且以甲機關乙機關所攝之影片或有互相矛盾之處恐亦在所難免至易啓濫製姐還之弊相
關其次本會爲職責所在及念鈞會統一宣傳之旨爰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雖請中央轉知各院
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各機關如有自攝電影片須一律先送本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携往各地公映
以資統一檢改而利宣傳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行等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練函行
國民政府飭屬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中央宣傳委員會

山西省教育廳公訓第二六二號

八月二十九日

函山西四大學校
令直轄各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九六三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飭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原條例函達查照
合行照錄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致
令

計錄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份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學生

一，普通科

二，本科

(乙)學員

一，補習科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

第五條 軍醫學校及附屬教職員規定如左。

(甲)學校教職員

校長一人少將或中將

教育長一人上校或少將

醫科主任一人上校

藥科主任一人上校

訓育主任一人上校

專科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二一二期

五

助教 少校 上尉

編輯主任一人上校

編輯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教務副官一人少校

副官二人 上尉 少校

軍醫二人 上尉 少校

書記二人 上尉 中尉

隊長 少校

隊附 上尉或中尉

佐理員 中尉或少尉

同書 少尉或准尉

(乙)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一人 校長或教育長兼

各科主任 上校 臨床各科教官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軍醫 中校 臨床各科助教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上尉

藥局主任一人少校

司藥 中尉

副官一人 上尉

軍需一人 上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少尉或准尉

看護長 中尉

看護員 少尉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患者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
幫同教授。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並受軍醫司司長之指導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同各主任各教官教務副官及有關教育之各員，掌理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及關於一切研究事宜。

第八條 醫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醫科教育研究事宜。

第九條 藥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藥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十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訓育事宜。

第十一條 專科教官及教官承校長教育長暨各該科主任之命，督同助教，分各學科教授及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編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編輯官，掌理編輯及口譯事宜。

第十三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育長醫藥訓育各主任之命，督同所屬佐理員，辦理教育上各項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副官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副官管理全校庶務，暨兵軍風紀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書記辦理文書事宜。

第十七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担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學員生事宜。

第十八條 佐理員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各科室準備佐理事宜。

第十九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各級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宜。

第二十一條 附屬醫院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司藥掌管藥械材料之出納保管及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附屬醫院副官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二十三條 附屬醫院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醫院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十四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宜。

第二十五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六條 附屬醫院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看護員及看護士兵，管理各病室之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官。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學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普通科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本科

- 一、由本校普通科畢業學生升轉，或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丙)補習科

- 一、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現任軍醫司藥，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經軍政部核委有案者。
-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 三、服務勤慎，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員生，考選入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稱，由校長呈請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條 各科學員生修學期限如左。

普通科，醫藥學年藥三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以上各科各加附見習三個月，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證書，由校長呈轉部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科學員得居校外。

第三十三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校供給，補習科學員之有底缺，或已無底缺，而有津貼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員生非因事不得已事故經呈請驗軍署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員生有違犯軍容之一者，校長得開除其學籍或令退學但須呈報陸軍署備案。

一、違犯軍紀及違犯校規者。

二，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

三，因傷或病不堪從事者。

以上第一款開除者，得由校長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三十六條 各科學員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並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以定升降。

第三十七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呈請陸軍署派員監試及格者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分發見習，見

習期滿，審查成績優良者須發畢業證書，但補習科學員得免見習各回現職服務其已無底缺者，分發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六〇號
訓令第一〇八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函山西大學校
令直轄各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教字九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〇號訓令開：查軍政軍醫學校條例，業經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十九年二月間公布施行之軍醫學校條例，自應同時廢止。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外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合行令仰知照。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查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小學學級編制，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人。茲據本廳督學查報：各縣小學高級班之編制，往往不足法定人數，支配經費，延用教員，殊欠經濟。現值財力維艱，積極整頓小學之際，凡在班次較多之高級小學，有一學級不滿二十五人時，應設法補充其學額，倘不能補充，可用單級編制法；其在高小科僅一班之兩級小學，學額不足法定人數時，亦應設法補充，若事實上不能補充時，即可裁去高級班，單辦初級，所有裁去之高小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書，男生令其自由轉學，女生令其歸併附近之男高小校，分班上課，如此辦理，學生既有上進之途，款項亦無虛糜之憾，事關整頓全省小學，應督飭教育局長查明各校實況，斟酌地方情形，妥速辦理，務使款不虛糜，學能改善，方不負整頓小學之本旨。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至遲趕本年年底詳細彙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八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天鎮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二兩級小學校第五班學年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徐珉等學年成績，均能及格，准予一律升級，仰即轉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一二期

十一